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7)雲縣中醫邦字第 03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旨：轉知有關修正醫療法第 82 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07 年 1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7771 號令公布(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7 年 1 月 31 日雲衛醫字第 1070002046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檔 號：

保存年限：

107年2月9日
收字第046號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廖亦菁 (05)5373488轉136
傳真電話：(05)5344076
電子郵件信箱：yls014@ylshb.gov.tw

6404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雲衛醫字第1070002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醫療法第82條條文，業奉總統107年1月24日華總一義
字第10700007771號令公布（如附件），請貴會轉知會員
知照，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70103026號函
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雲林縣診所協會

副本：本縣轄內各醫院、各鄉鎮市衛生所、本局醫政科

局長 吳 聰 華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
聯絡方式：邱堯璋23206112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77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07年1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777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46號(另見本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衛生福利部

副本： 2018/01/24 15:14:27

衛生福利部 107/01/24



醫 1070103026

總統府公報

第 7346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三)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7771 號

茲修正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醫療法修正第八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公布

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因過失致病人死傷，以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刑事責任。

前二項注意義務之違反及臨床專業裁量之範圍，應以該醫療領域當時當地之醫療常規、醫療水準、醫療設施、工作條件及緊急迫切等客觀情況為斷。

醫療機構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